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23 号

被处罚人：三亚天涯区向胖子餐饮店，营业执照代码：92460105MADH0A0X3G，经营者姓名：向武林，性别：男，民族：汉族，198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7 日，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和平街 122 号一楼的经营场所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案件移送函、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9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